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剥离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专注数据中心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的战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